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私募股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质押说明书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金融入方（以下简称“融入方”）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章，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质押式回购”）是指经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融入方以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质押标的向资金融出方（以下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在双方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由融入方返还融入资金和相应利息，同时解除质押品质押登记的交易。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私募股权是指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本准则所称挂牌企业是指在报价系统完成转让注册的企业。

**第四条** 融入方在报价系统申请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应按照中证报价相关规定编制质押说明书并提交相关材料，在业务开展前向报价系统特定参与人披露已提交信息。

**第五条** 在不影响材料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质押标的企业是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如事实未发生变化，融入方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提交。

**第六条** 融入方在质押说明书中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的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质押说明书的编制和披露应便于投资者理解和判断，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简洁客观、逻辑清晰。可采用图形、表格、图片等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得有夸大性、广告性、诋毁性的词句，对有特定含义的专业术语应作出释义。

（二）业务、产品（服务）、行业等方面的统计口径应前后一致。

（三）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

**第八条** 质押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

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九条** 融入方按照本准则披露信息，应当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指定网站发布。

**第十条** 中证报价仅规定信息披露要求的最低标准，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及时披露。

## **第二章 质押说明书正文**

**第十一条** 质押说明书封面应标有“XX（融入方全称）关于XX（质押标的企业全称）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说明书”字样，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企业（融入方为企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入方为自然人的，为“本人”）承诺质押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融入方为企业的）业务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融入方为自然人的，为“本人”）保证质押说明书中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质押式回

购交易业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质押品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应当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并签署《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了解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风险。”

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融入方应在质押说明书扉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二条** 融入方应当在质押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融入方基本信息；
- （二）融入方财务信息；
- （三）质押标的企业信息；
- （四）融入方资信情况；
- （五）融入资金用途；
- （六）风险因素；
- （七）增信措施（如有）；
- （八）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融入方是企业的，基本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名称和企业简称；
- （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精确到地市级；
- （三）注册资本；

- (四) 法定代表人名称、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五) 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
- (六) 经营范围;
- (七) 经营方式;
- (八) 主营业务产品;
- (九) 行业现状及前景;
- (十) 主营业务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 (十一)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融入方是自然人的, 应当披露姓名、个人简历等。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企业的, 财务信息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融入方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财务费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及贷款偿还率, 并注明审计情况。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应当同时披露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二) 融入方对自身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情况的分析, 说明自身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第十五条** 融入方是自然人的，财务信息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融入方资产情况。融入方存在多项资产的，分别披露每项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资产价值、受限情况等（资产情况披露程度由融入方自行决定）；

（二）融入方对外负债情况。融入方存在多项负债的，分别披露每笔负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起始时间，负债金额（所有负债情况均应当披露）。

**第十六条** 融入方应参照本准则第十三条披露质押标的企业信息并自愿披露下列内容：

（一）质押标的企业业务概况；

（二）质押标的企业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三）质押标的企业股东、合伙人基本情况；

（四）质押标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核心员工情况；

（五）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

质押标的企业是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融入方可豁免提交质押标的企业信息。

**第十七条** 融入方的资信情况应包括下列信息：

（一）融入方获得银行授信情况，应当披露近一期主要贷款银行批复给予融入方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有违约记录的应当逐条披露违约时间、金额、原因、处理结果等；

(二) 融入方历史债务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融资债务、其他借贷债务、业务往来债务等，有重大违约的应当逐条披露违约时间、金额、原因、处理结果等；

(三) 人行征信系统征信情况，是否存在不良征信记录等；

(四) 是否曾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融入方应当披露融入资金的用途及投向、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融入方应当详细披露质押品及质押标的企业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质押标的企业经营风险、限售股风险、政策风险等。

**第十九条** 如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增信的，融入方应当披露增信情况：

(一) 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协议或者担保函的主要内容，以及保证人的基本情况、与融入方的关系、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二)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账面净值、评估价值（如有）、评估方法、评估报告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范围，并说明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的持续披露安排；同一担保物上已经设定其他担保的，还应披露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提供抵押或

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评估、登记、权证、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

**第二十条** 融入方应当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融入方最近一期对外担保情况。被担保人已经出现违约或者极大可能出现违约，融入方即将履行代偿责任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情况、涉诉情况（如有）、实际代偿金额、代偿计划、代偿行为对融入方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等；

（二）融入方向民间、小额贷款公司等有息借贷的最近一期本金总余额及应付利息总余额；

（三）可能对融入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融入方受限资产情况。

**第二十一条** 质押品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融入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应手续办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融入方是企业的，应当由融入方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质押说明书正文的尾页签名，并加盖融入方公章；融入方为自然人的，应在质押说明书正文的尾页签名，并标注身份信息。

**第二十三条** 融入方应至少提供以下备查文件作为质押说明书的附件：

(一) 融入方权力机构关于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决议文件（如有）；

(二)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如有）；

(三) 抵押或质押合同（如有）；

(四) 与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准则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